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三名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坚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二）同意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三）同意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

2、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四) 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;

(五) 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，聘期一年。会计报表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60 万元（一年）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（一年）;

(六) 同意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(七) 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同意将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无其他议题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